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 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安排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注册资本：11,339,071,981.20 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邮政编码：550004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cz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67897P

短期融资券负责人：戴豫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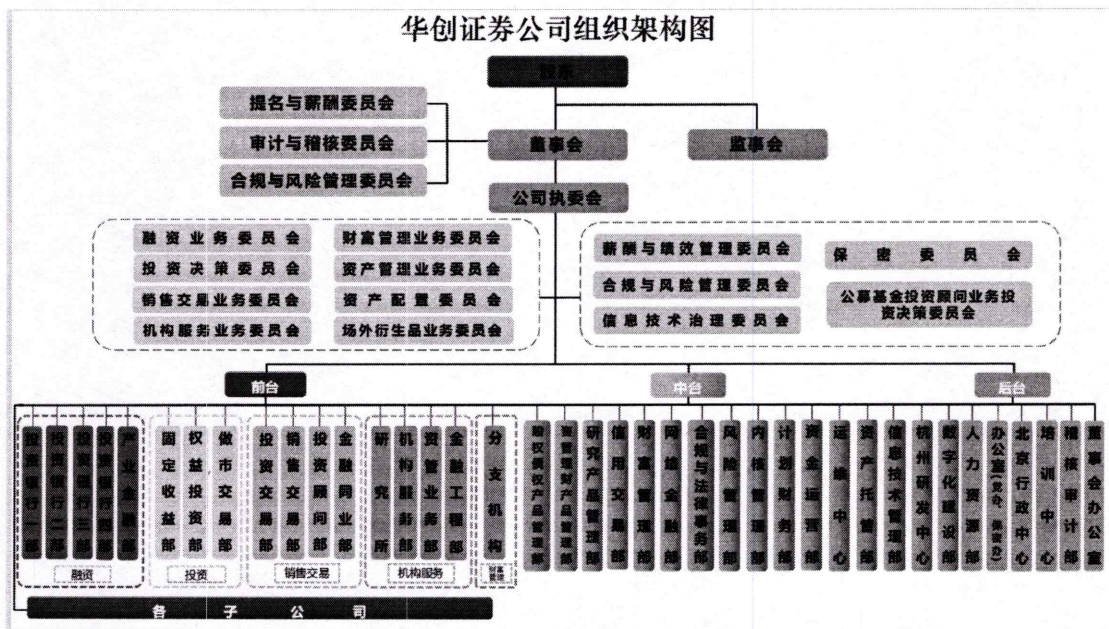
短期融资券联系人：童元珂、林立

联系电话：010-66232348、010-66232342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二）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唯

一股东，持有公司 100% 股权。

#### **（四）业务经营状况**

历经二十余年发展，公司已由成立之初的单一经纪类券商成长壮大为业务资质齐全、功能完善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机构。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投融资服务和财富管理为核心，以 IT 自主、产品自主为抓手，努力创新金融工具，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公司以贵州为大本营和服务中心，以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杭州为业务和技术支持基地。

公司现有分公司 17 家、证券营业部 72 家，全资或控股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兴贵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兴黔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2500 余人。主要业务发展情况<sup>1</sup>如下：

##### **1.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网点布局；努力实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线上标准化服务与线下本地化、差异化服务无缝连接，满足客户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需求，并推动证券营业部向综合金融服务前台加快转型。2022 年 1-9 月，公司股基成交量同比上升 36.75%，新增经纪业务 A 股资金账户 13.86 万户，推介销售金融产品 176.26 亿元。

期货经纪业务：公司在服务营销模式、服务内容上不断

<sup>1</sup> 如无特别说明，“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为合并口径数据。

探索创新，依托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与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期货客户权益总额 8.72 亿元，同比增长 25.29%。

## **2.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主要由研究所为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金融研究服务，涵盖宏观政策、经济走势、行业动态以及国内外上市公司研究等，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服务路演，组织高端论坛、年度策略报告会、行业专题研讨会等，以及其他定制类研究咨询服务。

## **3. 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秉持稳健投资、合规运作的理念，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及董事会授权确定的自营投资范围、风险资本限额及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控制业务风险，努力获取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

## **4.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从“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整体价值、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品种的综合金融性金融服务”出发，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业务布局，形成股权业务、债券业务、并购重组业务、新三板以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互为补益、平衡发展的业务格局，投资银行业务快速发展。2022 年 1-9 月，股权类主承销 10.05 亿元，债券主承销 207.65 亿元，ABS 主承销 15.55

亿元。

## **5.信用交易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公司全面提升客户专业化服务水平，挖掘高净值客户多维度融资需求；紧抓融券制度改革机遇，加快发展融券业务，积极布局公募基金转融通证券出借，获得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融券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41.12 亿元。

股票质押业务：严控项目质量，优化业务结构，控制业务规模。

## **6.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多措并举积极推动业务转型，逐步建立业务拓展与风险控制互为支撑的发展模式，努力扩大主动管理业务规模，加强业务规范性管理，做好产品设立与运营维护。在资管新规实施和通道业务整改的大背景下，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501.35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规模 321.10 亿元。

### **（五）财务状况**

公司财务经营状况良好，资本实力充足。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2 亿元、32.22 亿元、37.48 亿元、18.0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43 亿元、7.12 亿元、11.83 亿元、2.63 亿元，总资产分别为 390.02 亿元、431.25 亿元、453.80 亿元、430.15 亿元，净资产分别

为 113.79 亿元、119.37 亿元、130.95 亿元、130.77 亿元，净资本<sup>2</sup>分别为 99.39 亿元、109.08 亿元、103.17 亿元、109.49 亿元。

## （六）风险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稳健经营，秉承“居安思危、坚守底线、全面管理”的风险管理理念，建立多层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引导员工遵循良好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事前加强实质性风险识别与审查，事中强化项目和业务操作风险监控，事后突出风险处置与报告，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科学统筹各业务条线资产配置，强化流动性管理，坚持强化隔离墙措施，健全风险评估标准，提升数量化和模型化风险管理水平，有效实施风险管理，不断提高全员风险管理意识，确保各类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 （七）重要岗位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	任期
陶永泽	党委委员 董事长	否	否	2020.06.18 至今
彭波	党委书记 副董事长 执行委员会联席主任	否	否	2020.06.18 至今
张小艾	董事	是	否	2020.06.18 至今
陈强	董事	否	否	2020.06.18 至今

<sup>2</sup> 净资本为母公司口径。

姓名	职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	任期
	执行委员会联席主任 总裁			
巫兰	董事	是	否	2020.06.18至今
华中炜	董事 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裁	否	否	2020.06.18至今
李明	独立董事	否	否	2020.11.30至今
娄爱东	独立董事	否	否	2020.06.18至今
张子学	独立董事	否	否	2020.06.18至今
邱健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2020.06.18至今
董卫东	监事	否	否	2020.06.18至今
姜敏斐	监事	是	否	2020.06.18至今
李云波	职工监事	否	否	2020.06.18至今
欧阳勇	职工监事	否	否	2020.06.18至今
刘学杰	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裁 首席信息官	否	否	2020.06.18至今
任劼	党委委员 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裁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2020.06.18至今
杨帆	党委委员 执行委员会委员 合规总监 首席风险官	否	否	2020.06.18至今
王嵩	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裁	否	否	2020.06.18至今
冷银辉	党委委员 执行委员会委员 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否	否	2021.04.07至今
李秀敏	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裁	否	否	2020.06.18至今
胡玄	执行委员会委员 副总裁 首席投资官	否	否	2020.06.18至今
陈旭敏	执行委员会委员	否	否	2020.06.18至今

姓名	职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	任期
	副总裁			

## (八) 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重要或有事项：

### 1. 国联安基金诉厦门圣达威、华创证券证券纠纷案

因厦门圣达威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威”）无法按期偿还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务，2018 年 4 月 16 日，国联安基金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圣达威赔偿实际损失 3,036.22 万元，华创证券及章爱民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8 月 27 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判决圣达威、章爱民承担全部责任。2021 年 6 月 7 日，华创证券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2 年 5 月 22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重审一审判决，要求被告圣达威向原告国联安基金返还认购本金 2,500.00 万元，支付利息 510.00 万元，赔偿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00 万元；被告章爱民、华创证券对圣达威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国联安基金的其余诉讼请求。华创证券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 2. 合肥美的诉聂勇、李恩泽、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陆家嘴信托侵权责任纠纷案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的”）于2016年3月委托华创证券成立资金规模为3亿元的“华创恒丰8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合同约定及合肥美的指令，华创证券将该笔资金投入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将该笔资金借予贵州安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安泰”）。2016年5月合肥美的发现贵州安泰诈骗，法院判决贵州安泰及其法定代表人申建忠等人犯合同诈骗罪并承担相应刑事责任。2019年7月，合肥美的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聂勇、李恩泽、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陆家嘴信托起诉，要求被告对合肥美的赔偿损失21,150.00万元及利息损失。2022年4月13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判决，判决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聂勇、李恩泽分别对合肥美的通过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本金损失承担40%、20%、3%、7%的赔偿责任，并以各自最终承担的本金为基数，赔偿自2016年3月2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标准计算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止；驳回合肥美的的其他诉讼请求。华创证券、合肥美的、重庆银行贵阳分行、聂勇已上诉。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在此涉诉事项中，华创证券根据与合肥美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创恒丰8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严格按照合肥美的的投资指令进行资

产管理，因该投资产生的相关投资风险、纠纷与诉讼均由合肥美的自行处理与承担。

### 3. 暖流资产诉国融证券、发行人及华创证券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暖流资产”）持有“16 宁远高”债券，该债券发生违约。暖流资产起诉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要求被告偿付债券本金 2,950.00 万元、利息、逾期利息及诉讼费。2022 年 2 月 24 日，华创证券（承销团成员，实际承销额为零）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及相关起诉文件。2022 年 3 月 16 日，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本案尚未判决。

### 4. 华融融达诉神雾环保、华创证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融达”）持有“16 环保债”，该债券发生违约。华融融达起诉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发行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要求被告偿付债券本金 4,500.00 万元、利息、逾期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2022 年 10 月 8 日，华创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的传票及相关起诉文件。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 5. 洛肯国际诉神雾环保、华创证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

## 纷案

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肯国际”）持有“16环保债”，该债券发生违约。洛肯国际起诉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发行人神雾环保，要求被告偿付债券本金 5,000.00 万元、利息、逾期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2022 年 10 月 8 日，华创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的传票及相关起诉文件。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 6. 建行越秀支行诉华创证券侵权责任纠纷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越秀支行”）持有“16 体 EB02”债券，该债券发生违约。建行越秀支行起诉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5,364.00 万元、资金占用损失及诉讼费。2022 年 12 月 2 日，华创证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及相关起诉文件。2022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裁定案件移送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 二、发行人评级信息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三、发行安排

### （一）发行方式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认购或投标。

## **（二）登记托管机构**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交易中心将缴款结果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和托管。

## **四、发行公告**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由交易中心发行系统传输至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交易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每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发行人、投资者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进行录入/修改、申购或投标等应急服务。相关应急表单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交易中心。

## **六、缴款信息**

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账号：521000105012019007756

汇入行名称：交通银行贵阳毓秀支行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301701000059

发行人确保向发行系统提交的资金账户信息与上述披露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投资者可向任一账户中的任何一个付款，发行人均予以确认。

##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说明及各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发行情况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发行人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诉讼和仲裁、重要岗位、审计机构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遵照交易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号）执行。

## **九、发行承诺**

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发行严格遵循《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0号）、《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中汇交发〔2021〕294号）等相关要求，发行人确保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任何时点均符合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等要求，同时确保短期融资券与其他短期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60%。

## 十、发行联系人

姓名：童元珂、林立

电话：010-66232348、010-66232342

邮箱：tongyuanke@hczq.com、linli@hczq.com

iDeal号：童元珂@华创证券、林立@华创证券

发行人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公章）

2023年3月28日

